#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19號

原　　告　大仕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碧玲

訴訟代理人　謝坤峻律師

被　　告　林顯明

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張淑斐、張淑菁及詹連財律師即張哲耀之遺產管理人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33,96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確認之訴之權利保護必要，係以原告有無確認利益為準。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訴外人張淑斐、張芝菁、詹連財律師即張哲耀之遺產管理人（下稱張淑斐等3人）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本票合稱北院本票，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本票合稱士院本票，合稱系爭本票）存在，既經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023號強制執行事件具狀陳述「債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等語（見本院112士簡719卷第39頁），而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不明確，致原告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合於民

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有確認利益。被告答辯稱本件原告之訴無權利保護必要，難認有據。

二、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張禮智有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4,150,000元，嗣張禮智於民國107年4月23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張淑斐等3人，原告前向張淑斐、張芝菁提起清償借款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17號受理後雙方和解成立在案，內容為張淑斐、張芝菁願在繼承張禮智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150,000元，及自9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該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又張禮智對被告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並持系爭本票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及本院各以99年度司票字第13453號、99年度司票字第2040號裁定（下稱北院本票裁定、本院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足見張禮智確係對被告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而系爭本票債權於張禮智死亡後，即由張淑斐等3人繼承，原告持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張淑斐等3人對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023號執行在案，並於112年4月11日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被告則於112年4月21日以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聲明異議等語。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張淑斐等3人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債權存在。

三、被告則以：北院本票雖經北院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其後未聲請強制執行，足見此部分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前段規定之3年時效；士院本票雖經本院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嗣張禮智於100年1月28日聲請強制執行，該執行事件已於100年10月31日終結，此部分本票債權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原告對張禮智有4,150,000元借款債權，張禮智於107年4月23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張淑斐等3人，原告向張淑斐、張芝菁提起清償借款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17

號和解在案，內容為張淑斐、張芝菁願在繼承張禮智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150,000元，及自9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張禮智對被告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並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及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本院均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等事實，有繼承系統表、和解筆錄、北院本票裁定、本院本票裁定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張淑斐等3人對被告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原告主張張淑斐等3人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經查，被告前各向臺北地院及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北院本票部分經臺北地院以100年度北簡字第1681號、100年度簡上字第385號以被告確實有自張禮智取得借款417,500元，並簽發北院本票予張禮智以供擔保，判決駁回本件被告之訴；本院本票部分則經本院以100年度士簡字第219號、100年度簡上字第131號以士院本票係被告為換回票面金額總計2,905,500元之14紙支票，故開立士院本票予張禮智，而上開14紙支票係被告向張禮智借款所交付，則換回14紙支票之士院本票亦基於同原因關係而由被告簽發並交付予張禮智，判決駁回本件被告之訴。而被告不爭執其自上開判決確定迄今均未清償（見本院卷第48頁）。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即屬有據。

（二）至於被告主張時效抗辯部分，按我國民法關於消滅時效制度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以請求權為規範客體。消滅時效完成，僅請求權消滅，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本身並未消滅。此由民法第144條規定即明。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即令屬實，亦不得據以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本院爰不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乙節另為贅述。被告此部分答辯，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3,967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票號 | 發票人 | 到期日 | 備註 |
|---|---|---|---|---|---|---|
| 1 | 98年2月27日 | 120,000元 | TH039026 | 林顯明 | 98年4月3日 | 臺北地院99年度司票字第13453號本票裁定、100年度簡上字第385號民事確定判決 |
| 2 | 98年2月27日 | 70,000元 | TH039037 | 林顯明 | 98年4月7日 | |
| 3 | 98年3月31日 | 66,000元 | TH039028 | 林顯明 | 98年4月21日 | |
| 4 | 98年3月31日 | 110,000元 | TH039029 | 林顯明 | 98年4月23日 | |
| 5 | 98年4月4日 | 51,500元 | TH039030 | 林顯明 | 98年4月30日 | |
| 6 | 99年5月31日 | 1,000,000元 | TH039036 | 林顯明 | 未記載 | 本院99年度司票字第2040號本票裁定、100年度簡上字第131號民事確定判決 |
| 7 | 99年5月31日 | 1,000,000元 | TH039041 | 林顯明 | 未記載 | |
| 8 | 99年5月31日 | 905,500元 | TH039043 | 林顯明 | 未記載 | |